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4.74亿元，在总融资额度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选择具体业务品种进行额度调配。在上述融资额度内，公司为子公司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富”）提供担保、子公司湖南金富和迁西县金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迁西金富”）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4.74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的实际借款金额。在年度预计总额未超过的前提下，金富科技和湖南金富之间的担保额度可内部调剂使用。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宁乡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湖南金富在中国银行宁乡支行办理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081376340X
注册资本	13,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珊珊
住所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谐园北路209号
经营范围	塑料容器、塑料包装物附件、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30日
主营业务	瓶装塑料盖的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100%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湖南金富的总资产为55,138.28万元，净资产为24,805.18万元，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2,175.23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湖南金富的总资产为56,489.50万元，净资产为25,653.60万元，2021年1-3月实现净利润848.41万元。（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湖南金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4、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5、保证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鉴于被担保人湖南金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进行融资，该公司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因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74亿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6%。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5%。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